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2]2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安康市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康市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2012年第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安康市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2年-2014年)

为全面促进安康旅游产业发展，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产业突破发展的决定》精神，建设中国山水休闲度假旅游胜地和国内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结合《安康市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安康市旅游发展整合提升规划（2010-2030）》内容，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项目支撑、市场运作、区域联动”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管理，优化环境，完善服务，打造核心旅游产品，树立区域品牌，加速产业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力争通过三年的开发和建设，通过生态旅游快速发展带动三产服务业全面提质增效，开创安康旅游发展的新局面。

二、发展目标

（一）总目标

以“一山一湖一城”为核心，以四大片区为支撑，旅游村为覆盖，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整合生态旅游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开拓市场客源，打造一批国内旅游知名品牌，培育休闲型旅游产品和深度游憩型等生态旅游产品体系。将安康打造成陕西旅游的重要增长极和关天、成渝、汉江等经济区的重要旅游聚散城市。

（二）具体目标

到 2014 年底，全市旅游接待人数达 22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 88-90 亿元以上。

1、景区建设。瀛湖成功创建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全市 A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力争达 4 家以上，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数量达到 12 家以上，AA 级国家旅游景区总数达 6 家以上。

2、旅游村建设。建成特色旅游名村（镇）20 个以上；发展农家乐经营示范户 1000 家以上。

3、宾馆饭店建设。创建国家四星级以上饭店 2 家，全市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总数达到 20 家以上，社会宾馆总数达 100 家以上。

4、旅行社建设。努力培育规模以上旅行社 4 家，培养导游员 200 名以上。

5、中心城区旅游建设。建成商业步行、风味小吃、养生保健、金州商贸、汉水风情等 5 条特色旅游街区，2 处大型旅游购物中心，新开发旅游商品 10 种以上；城区建成 4 处游客服务咨询中心，城区日住宿接待能力达 2.5 万人以上。

6、带动第三产业发展。旅游直接就业人数达 10 万人以上，带动社会就业 50 万人以上

三、空间布局

形成“一主、四副、三带、七区”的旅游产业发展总体布局结构。一主：安康城市旅游接待中心（汉滨、紫阳）。四副：宁陕、石泉、岚皋、平利副接待中心。三带：环城游憩带、千里绿道、汉江旅游带。七区：大南官山旅游重点发展区、大瀛湖旅游重点发展区、石泉古镇水乡生态休闲旅游区、宁陕秦岭旅游重点发展

区、平利乡村旅游重点发展区、紫阳汉水茶文化旅游重点发展区、大羊山旅游重点发展区。

四、重点任务

(一) 产业发展政策与环境

1、加强对当地旅游产业的宏观指导，召开旅游发展大会，设立旅游发展基金，编制重点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制定详细的区域旅游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实施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旅游业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完善工作推进和落实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2、创新管理体制，打造重点旅游发展区域，出台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省旅游项目扶持资金，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旅游局、市财政局。

3、完善支持旅游业发展的财政配套政策，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财政对旅游业支持力度，为旅游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 市场拓展与营销

1、加大安康对外宣传力度，将旅游宣传纳入对外宣传计划，重大宣传活动与旅游相结合，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设立旅游宣传专栏，通过整体宣传，提升安康城市品牌形象和对外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局；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市文广局。

2、以政府为主导，以各县区地方特色文化为内涵，市县联动，

建立政府、景区、旅行社、涉旅行业为一体的整合营销机制，宣传汉剧、民歌等地方特色文化，编排地方性文化演艺节目，推出地方特色餐饮美食，打造区域性城市旅游品牌。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市旅游局、市文广局。

3、举办中国汉江龙舟节、茶文化节、油菜花节、秦岭五大赛事等地方性旅游节庆活动，提升节庆活动的影响力，通过节庆引领季节性旅游产品开发。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局、市文广局。

（三）重点旅游产品开发

1、大南官山景区开发。全面完成景区佛文化景观群和南线服务区项目投资任务，建成以南官山景区为龙头，集山水观光、生态休闲、宗教朝拜为一体的综合型旅游目的地。进一步提升千层河景区建设水平，南官山大酒店创建四星级宾馆，岚皋县城建成配套要素完善的安康市二级旅游副接待中心。

责任单位：岚皋县政府。

2、大瀛湖生态旅游区开发。瀛湖景区全面完成景区码头、入口、翠屏岛综合服务设施、道路、游艇休闲会所项目建设，成功创建成AAAA级国家旅游景区。大香溪景区启动各项配套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创建AAAA级国家旅游景区工作。双龙溶洞景区初步完成项目建设，成功创建AAA级国家旅游景区；黄洋河启动乡村旅游带控制性规划，建成省内知名的乡村旅游示范区域。形成以大瀛湖生态旅游区为核心，整合香溪洞景区，进行体制调整，把大瀛

湖打造成具有较强产品吸引力的西北湖滨旅游休闲度假示范带。

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岚皋县政府、紫阳县政府。

3、中心城区休闲旅游产品开发。加快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步伐，提高中心城市建设水平，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整合汉调二黄文化园、香溪洞、安澜楼、安康历史博物馆、安康城市规划展馆、安康文庙等景点，加快兴安公园改造进度，推进黄洋河湿地公园建设，提升建设“一江两岸”城市休闲区，建成5条特色街区，构建完善的城市旅游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直各相关单位。

4、石泉汉江明珠旅游度假区。提升燕翔洞AAAA级旅游景区开发和建设水平，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加快推进后柳水乡、中坝峡谷、子午银滩等项目建设。强化市场营销，拓展客源市场。盘活汉江水，开发云雾山，提升县城服务功能，将石泉建成安康市二级旅游服务接待目的地和集散地。

责任单位：石泉县政府。

5、大秦岭生态旅游度假区。将大蒿沟生态旅游区建设全省乡村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创建成国家AAA级景区；打造上坝河生态旅游区品牌，完成皇冠生态旅游区建设，合理的有序推进秦岭森林资源开发，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建成西安南部旅游精品环线和秦岭中央公园的旅游核心观光区域。

责任单位：宁陕县政府。

（四）各县区旅游产品开发

1、平利县旅游产品开发。完成天书峡景区项目建设，实现景

区顺利开园，成功创建成 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以龙头村为主打，以长安镇为辐射，以茶文化为内涵，打造中国最美丽乡村品牌，建设全市乡村旅游重点发展区域。

责任单位：平利县政府。

2、紫阳县旅游产品开发。重点打造汉水风情旅游线，推进文笔山公园、汉江南岸观江长廊，有序推进紫阳茶山、北五省会馆、真人宫、汉江水上豪华游轮、古镇码头及长廊建设、洞河水上游乐中心等旅游项目，创建 1 家 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开发紫阳民歌演艺节目，制定“富硒餐饮”地方标准，提升紫阳特色餐饮，建设 1 条紫阳县城特色街区，把紫阳打造成地方特色文化旅游发展示范区。

责任单位：紫阳县政府。

3、旬阳县旅游产品开发。借助县域经济优势，整合资源开发和重点景区建设，打造太极城、蜀河古镇、红军纪念馆、文庙景区点，建成 2 家 AAA 级国家景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大羊山旅游发展区建成为成熟的旅游产品。

责任单位：旬阳县政府。

4、汉阴县旅游产品开发。加快凤堰古梯田、凤凰山森林公园、龙岗公园、两合崖、三沈纪念馆、龙寨沟景区开发力度，成功创建 1 家 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做大做强汉阴油菜花节，提升乡村旅游规模和水平，深度培育地方特色小吃，整合月河川道旅游线路资源形成安康线路旅游的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汉阴县政府。

5、白河县旅游产品开发。以十天高速公路开通为契机，打造核心景区，加快红石河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创建1家AAA级国家旅游景区，逐步构建旅游产品体系，建成安康南线旅游重要窗口和“西安—安康—十堰—神农架”旅游线上的重要连接点。

责任单位：白河县政府。

6、镇坪县旅游产品开发。依托山林经济发展，以化龙山、飞渡河、天生桥、自然国心——鸡心岭等为核心吸引物，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将飞渡河景区创建成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加快百里画廊建设，打造景观绿道，通过景区点开发，建成“西安—安康—小三峡”旅游线上的重要集散地和目的地。

责任单位：镇坪县政府。

（五）旅游村建设

1、深入推进30个重点旅游示范村和600个旅游经营示范户建设，加大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力度，力争创建省级旅游示范村10个。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加大对乡村旅游示范带（点）现代农业、绿色农业、观光农业的项目资金扶持和技术推广培训，大力发展山林经济，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和产业转型。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3、结合连片扶贫开发工作，通过扶贫重点村建设，陕南移民搬迁项目扶持，将有条件的贫困村改造建设成以旅游业为主导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责任单位：市扶贫局。

4、加强对农家乐的经营管理，开展星级农家乐和品牌农家乐评定，出台管理办法，按照“五化”的要求，制定建设标准，规范服务。加强培训力度，提高农家乐整体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六）旅游基础配套工程建设

1、将旅游业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重点旅游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市旅游局、市财政局。

2、提升通往景区（点）道路等级，完善景区道路导引系统，推进城市和旅游景区旅游公交线路的开通，在中心城区、各县城和景区扩建一批停车场；围绕“8”字型千里绿道，启动建设一批绿色休闲长廊示范点。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

3、创新营销手段，建立完善旅游信息服务系统和旅游服务标识系统，在中心城区建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设立旅游咨询服务点，增设旅游金融服务功能，开通网上购票服务，推进岚皋、石泉、宁陕、紫阳4处县级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在县城及景区点设置旅游安全设施，增加旅游安全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

4、规划、编制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项目，制定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文化产业配套政策；利用现有的游憩和文化设施，整合娱乐

城、茶楼、酒吧等休闲项目，加大文化演艺场所建设，组建专业文艺表演团队，推出系列文艺演出节目。定期举办旅游节庆、文化交流活动，积极配合参加各类旅游推介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

5、推进城市亮化、美化、绿化建设工程；完善城市功能，突出园林城市建设特色，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企业，在市内各重要商业网点设置特色旅游商品专柜或重点旅游商品购物店，开展地方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7、加快森林公园的开发建设工作，推进森林旅游业发展，强化景区点森林的绿化和管护。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8、加大对旅游项目的策划和包装力度，制定旅游招商优惠政策，完善涉旅政策保障体系，积极对外进行旅游项目推介招商。

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9、围绕汉江综合整治，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启动编制“大汉江”旅游规划，策划包装水利旅游项目，打造汉江水体景观长廊。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旅游局。

（七）住宿、餐饮业发展计划

1、新建 1 家五星级酒店，2 家四星级酒店，改造和提升二、

三星级酒店，提升酒店住宿硬件设施。在朝阳沟、蒿沟等景区分别建设 1 家度假酒店。指导建设一批乡村酒店、经济酒店、快捷酒店。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行业管理，引进 1 家以上知名酒店管理公司，提倡发展多样化住宿业服务功能，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3、对酒店服务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定期举办技能大赛和厨师烹饪大赛，开展汉剧、民歌进酒店活动，丰富酒店服务文化内涵。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4、在中心城区培育 3 家“美食安康“旗舰店；在各县区发展一批生态餐馆、农家饭馆、自助餐厅、风味小吃等主题餐馆；培育特色餐馆，推出有一定影响力的安康地方特色菜肴，形成一系列的地方特色小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民宗局。

（八）旅行社发展计划

1、制定相关政策，促进旅行社发展，督促旅行社开发新的旅游线路，开拓新的旅游市场，鼓励旅行社拓展外联组团业务，强化旅行社内部管理，保障旅行社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2、做大做强 3 家规模经营的旅行社；积极引进 2 家国内知名旅行社集团；鼓励旅行社推出安康特色旅游线路；开展旅行社各种评比竞赛活动。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九）旅游管理环境

1、加强旅行社、宾馆、饭店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行业内部监督机制，规范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发展旅游导游服务人员，编制旅游导游解说词，加大导游的培训力度，提升导游整体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2、组织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完善安全预案，落实责任，确保旅游安全。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配合部门：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卫生局、市物价局。

3、加强旅游接待宾馆、饭店等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旅游景区餐饮食品安全检查。

责任单位：市药监局。

4、加强对景区厕所卫生检查和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爱卫办）。

5、依法对各类涉旅市场秩序实施规范管理和监督。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体制保障。成立旅游发展产业委员会，建立

“政府主导、旅游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旅游发展机制。不断进行体制机制创新，激活发展生态旅游的潜力。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旅游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力度，按照突出重点、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部门合作，建立有效的政府政策和资金保障体系、考核奖励机制、规划引领机制、发展创新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增加对旅游产业的投入力度，建立安康旅游开发投融资平台，加大项目策划包装力度，建立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奖励机制，培育多元化投资主体，走投融资市场化道路，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的旅游业投融资体系。

（三）提高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建立政府奖励机制，对讲诚信、服务质量好的当地涉旅企业和对旅游产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的企业进行奖励，推行奖励自主外联旅行社的办法，加大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对旅游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增强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创新能力。

（四）强化区域旅游经济合作。积极推动旅游产业与其它产业相互融合发展，促进旅游企业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整合优势资源，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加大与周边城市区域合作力度，举办区域旅游经济合作论坛，联合编制规划，策划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构建无障碍旅游区，提高安康旅游市场的对外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以“双创”为抓手，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责任考核和督促落实措施，营造工作推进机制和发展环境。树立大旅游意识，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

推动相关产业与旅游业的良性互动，优化旅游产业结构，完善配套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力度，建立诚信服务、安全、舒心、满意的旅游市场消费环境。

（六）健全政策法规保障体系。制定适合本市旅游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执行法律法规的有效机制，加大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力度。制定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政策。合理规划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逐步建设完善的全市旅游政策体系。

主题词：旅游 行动计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50份